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更好的节约公司管理成本及加强管理,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及其配偶叶雪幼女士为公司该笔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会议一致决定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 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号)文件核准,维业股份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665.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7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维业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22,944.65	19,974.19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3,873.67	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76.45	2,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7.57	1,600.00
合计		32,562.34	25,574.19

其中,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

二、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公司节约管理成本及加强管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更有利于公司节约管理成本

目前,设计和施工作为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经越来越密不可分,一方面,建筑装饰项目的施工需要强大的设计及研发能力做保障;另一方面,施工技术的提高又能反作用于设计和研发,提供实践的基础,推动设计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新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紧邻公司办公地址。公司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址从华强北片区变更到商报东路,公司总部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之间的距离大幅缩短,可以提高两者之间的工作协同效率,可以有效节约管理成本。

2、更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 而新实施地点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紧邻公司办公地址,更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下属机构的管理。两处机构的办公地址相邻,能有效克服公司网点增多后管理效率下降的缺点,更有利于公司制度的落实,有利于管理措施的到位,有利于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二)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后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管理、政策等风险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更有利于公司节约管理成本及加强管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维业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维业股份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为了更有利于公司节约管理成本及加强管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海证券对维业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内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募投项目之一的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新增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建设与运营的办公场地,并于近期完成相关搬迁。公司目前现有的办公场地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新增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5号综合楼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邮编:518034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传真号码:0755-83258703
电子信箱:wyzqsw@szweiy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公告编号:2017-09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14:50时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78,091,73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381,256,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65,947,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15,308,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479,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820%;反对14,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466%;弃权27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481%;反对14,197,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9768%;弃权27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5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朱江、贺晓静、曾传琼、宋华梅、朱光辉、沈攀晓(合计持股数量2,309,45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44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737%;反对13,92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9%;弃权569,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532%;反对13,92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167%;弃权569,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30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朱江、贺晓静、曾传琼、宋华梅、朱光辉、沈攀晓(合计持股数量2,309,45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43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695%;反对13,906,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698%;弃权60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544%;反对13,906,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736%;弃权60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72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朱江、贺晓静、曾传琼、宋华梅、朱光辉、沈攀晓(合计持股数量2,309,45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09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7月15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4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姚旭松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1-17	卖出	6,000
			2017-02-21	买入	2,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7,693,2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33.81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好莱客”)于2017年7月31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7月28日收盘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了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9日进行了公告。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5日进行了公告。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0日进行了公告。

2017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1日进行了公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693,286股。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5.5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9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25.33元/股。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99,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2017年5月8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25.33元/股调整为25.0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33.81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25.08元/股的134.81%, 相当于申购报价日 (2017年7月13日) 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34.47元/股的98.09%,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34.58元/股的97.77%。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6、募集资金总量及净额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

7、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7,742,100.00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8、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7月13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58号”《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13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74523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53,200,000.00)。

2017年7月19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59号”《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7年7月19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74523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陆亿零肆佰贰拾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604,209,999.66)。(其中,认购对象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付金额比应缴付金额多出16,000,000.00元,广发证券已于2017年7月20日将该笔资金退回其账户。)

2017年7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好莱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9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2,309,999.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伍亿捌仟零肆拾陆万柒仟捌百玖拾玖元陆角陆分(人民币580,467,899.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693,286.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62,774,613.66元。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广发证券认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最终获配的了名投资者中,除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4名投资者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律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配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245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2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1,774,622	1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九派巨擎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514,049	12	
		中信证券九派11期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九派9期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创服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银凤国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盼亚基金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36,557	1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23号资产管理计划	2,957,704	12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3,776	12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333	12	
合计			17,693,28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性质:合伙企业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东辉)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9-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11,690.84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4)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民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前的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汉标	126,784,800	42.20
2	王妙玉	80,766,000	26.88
3	詹缅阳	7,375,600	2.46
4	周懿	3,025,625	1.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5,202	0.9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954	0.97
7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2,800,031	0.9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862	0.72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87,533	0.6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4,873	0.60

(二)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2017年7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汉标	126,784,800	39.85
2	王妙玉	80,766,000	25.39
3	詹缅阳	7,375,600	2.32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36,557	1.39
5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245	1.1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3,602	0.99
7	周懿	3,025,625	0.95
8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57,704	0.9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68	0.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862	0.68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425,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8,118,28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沈汉标和王妙玉夫妇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4%。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沈汉标和王妙玉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421,000	70.37%	229,114,286	72.02%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004,000	29.63%	89,004,000	27.98%
合计		300,425,000	100.00%	318,118,2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柔性化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品牌进行营销推广,打造“定制家居大师”的品牌形象。此外,伴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将显著提高。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